

九十三年度第七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趙英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協議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診療項目：「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報酬」、「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天)」及「住院藥事服務費(天)」之『註』。

結論：洽悉。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新增診療項目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審查原則案。

結論：在不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原則下，由健保局彙整納入新

增診療項目作業中，並經**健保局**法律事務科確認後，提本會議報告。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二)

提案二：「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修訂草案之建議案。

結論：健保局提供相關財務估算資料予國民健康局參考，並請國健局與醫院及基層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提協議會議研議。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三)

提案三：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函釋事項，本局建議該函釋事項之執行，宜就醫師診療費用部分加以規範案。

結論：「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因行動不便或出國等因素，無法親自到診，可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部分，同意不以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分，但相關診療費用(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藥費等)**健保局**不予給付。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四)

提案四：為維護無償捐供血制度，建請同意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輸血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並比照藥品

及藥事服務以每點一元向使用血液之醫療院所收取費用案。

結論：為使中華血液基金會能永續經營，應適度反應該會辦理供捐血制度之成本，惟考量 93 年度醫院總額預算皆有明確使用範疇，無法就現行總額預算內逕行調整，爰此，建議本案提至費協會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五）

提案五：台灣病理學會函請提高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之細胞病理檢查支付標準案。

結論：本案於通盤檢討預防保健服務時優先處理。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六）

提案六：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病理組織檢查診療項目案。

結論：依台灣病理學會提供各分類適用之臨床狀況修正；另原通則：「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經病理專科醫師簽名…」改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經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簽名…」。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七）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建議調整 33091B「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診療項目點數案。

結論：將導管及相關特殊材料改以核實申報支付，支付點數調整為 36,900 點。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八）

提案二：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建議增修訂部分支付標準項目適應症暨限制條件案。

結論：達共識部分，如鼻甲電燒灼、黏膜下透熱法、鼻雷射手術、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法（任何方法）、睡眠多項生理檢查、正子造影－全身及局部等，依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之提供意見增訂其支付標準適應症；未達共識部分，如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及雙側、鼻成形術…等，則由健保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再提協議會議研議。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九）

伍、散會：下午十六時四十分